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3年2月28日以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以及2012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将到期，公司已按承诺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款项。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2月27日前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28日